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---

### 峰迴路轉！不動產投資公司 2,560 萬元稅款 臺北分署協調下提前清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近期成功執行一樁欠稅大戶案件，專營不動產整併與相關投資的一○永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），因積欠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,560 萬餘元遭移送執行。該案在臺北分署積極溝通協調下，短時間內即達成分期繳納的共識，義務人嗣後更展現高度配合，提前清償所有欠稅，成功執行這起案件。

臺北分署於 113 年 2 月間受理該欠稅案件後，除依法對義務人名下之存款進行扣押外，並針對其營業狀況及所持有的不動產進行深入調查。該分署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雖持有多筆不動產，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整併與投資，故若逕就該不動產發動執行程序恐將嚴重影響公司經營。臺北分署在兼顧國家債權及義務人權益的考量下，決定暫緩不動產執行程序，而以發函命義務人提出具體清償方案之方式處理，給予義務人主動繳款的機會。

義務人展現繳款誠意，旋即於 113 年 3 月間至臺北分署提出分期方案，並請求暫緩執行公司名下財產以避免公司無法運作。臺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整體營運及資產狀況後，同意義務人分 18 期繳納，預計 1 年半繳清所欠稅款。惟臺北分署為加強欠稅大戶案件的執行，嗣後仍積極與義務人溝通

協商，請其評估是否可提早繳清全額。義務人在考量公司業務及財力狀況後，最終決定提前一次繳清所有欠稅，展現了高度的合作態度，使本案終順利清償結案。

臺北分署藉此呼籲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所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應積極面對處理，更不可有隱匿、處分財產之行為，如有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，亦可聯絡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清償所欠稅費。